**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二條 |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事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一、當然代表：學程主任。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學程學生指導教授二至五名擔任。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學程職員擔任之。四、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五、業界代表：依本學程配合產業推派其專家或企業代表一至三名擔任之。六、學程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 |
| 第三條 | 事務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學程事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 |
| 第四條 | 事務會議討論事項：一、審議本學程務發展計畫。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事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三、學程主任提議事項。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學程之重要事項。 |
| 第五條 | 事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事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 |
| 第七條 | 事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|

**母法依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十九條 | 本大學因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分部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需要得設下列各種會議：一、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，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二。院長為主席，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各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。二、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設系、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，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組成。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分別為主席，議決各該系、所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系、所務事項。相關系、所得合併舉行會議，議決共同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通識教育中心比照系(所)務會議辦理之。三、分部部務會議：以分部主任、各分組組長及職員代表組織之，分部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分部之重要事項。前條及本條各項會議，凡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時，應由經學生會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 |